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浦宝英女士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80,94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417%。其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111,51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1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春雨律师和张楚卿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0,94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0,94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0,94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11,508,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0,94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 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0,943,4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11,507,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49,488,78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31,460,688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531,456,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11,508,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票1,928,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7%。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79,016,2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票1,928,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9,579,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64%;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票1,928,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7%。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春雨律师和张楚卿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作为“甬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信托”)项下受托人,根据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指令,就单一信托项下借款人违约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起诉甬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丰集团”或“借款人”)等六名被告。2019年5月5日,江苏信托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苏民初字第2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通知书》。
本次诉讼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管理的事务管理类信托。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就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风险,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故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作为“甬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根据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指令,就单一信托项下借款人违约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5月15日,江苏信托收到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通知书》。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2号22-26层
法定代表人:胡军
被告一:甬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域元美路2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2111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谢海滔
被告二:珠海甬丰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甬丰财富”)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甬丰德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贤丰”)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2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2111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谢海滔
被告四:谢松峰,男,1979年2月23日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新世界花园海棠路20号3楼
被告五:陆珊珊,女,1985年6月7日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域金地路18号御苑天珑湾2栋1单元803房
被告六:陆珊珊,女,1988年9月23日生
住所:广东省平远县仁善镇城南居委会群一街14号
受理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75号
(二)诉讼请求

1. 判定贤丰集团归还江苏信托借款本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及利息27,066,666.67元、罚息2,320,000元、复利117,740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9年4月9日,剩余利息、复利应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贤丰集团支付江苏信托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600万元。
3. 判令江苏信托对贤丰集团提供的质押物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50,000万股股权经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广东贤丰、谢松峰、谢海滔、陆珊珊对贤丰集团上述全部债务向江苏信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六名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2月17日,江苏信托与甬丰集团签订的《甬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主合同”、《借款合同》约定:江苏信托向甬丰集团发放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17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2日止。第一期信托贷款时间为2017年2月23日,金额为16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20日及还款日。江苏信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特定情况下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贤丰集团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合同中除特别指明外,凡由江苏信托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贤丰集团应于江苏信托确定的提前还款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全部利息。此时,就尚未归还的贷款本金,贤丰集团应支付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全贷款期限计算。
同日,广东贤丰、谢松峰、谢海滔、陆珊珊分别与江苏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违约金赔偿金和江苏信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险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扣划费等)。债务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利息(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
2017年2月23日,贤丰财富与江苏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其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所持“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625%股权(25亿股)”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贤丰集团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当日,江苏信托向贤丰集团发放160,000万元贷款。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贤丰集团应于2019年3月20日支付季度利息,但其未能按期支付。此外,贤丰集团持有的甬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915.2万股和贤丰财富持有的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625%(25亿股)均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江苏信托向贤丰集团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宣布《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于2019年4月4日全部提前到期,并按《借款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9年4月9日,贤丰集团应还款本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及利息27,066,666.67元、罚息2,320,000元、复利117,740元。江苏信托为催收贷款本金而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合同》,并支付律师费1,600万元。
综上所述,贤丰集团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江苏信托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管理的事务管理类信托,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就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风险,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故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聚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05月17日	2019年08月16日	91天	2.6%或3.7%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聚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05月17日	2019年06月17日	31天	2.6%或3.45%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安徽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聚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1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2.6%或4.4%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盛结构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6月27日	4.08%至4.12%	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002608	江苏国信	2019-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5日	2.6%或3.9%	是
002608	江苏国信	2019-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18年05月11日	2018年08月15日	4.43%至4.7%	是
002608	江苏国信	2019-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3日	2.6%或4.6%	是
002608	江苏国信	2019-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4.43%至4.47%	是
002608	江苏国信	2019-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09月21日	2018年10月22日	3.39%至3.43%	是
002608	江苏国信	2019-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0月29日	2.6%或3.5%	是
002608	江苏国信	2019-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16日	3.09%至3.13%	是
002608	江苏国信	2019-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2月3日	2.6%或3.5%	是
002608	江苏国信	2019-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2月3日	3.39%至3.43%	是
002608	江苏国信	2019-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3月1日	4.04%至4.08%	是
002608	江苏国信	2019-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5月6日	2.6%或4.0%	是
002608	江苏国信	2019-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6月13日	2.99%至3.03%	否
002608	江苏国信	2019-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3.74%至3.78%	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9-016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72号),该函件全文如下: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行业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3,836.43万元,同比减少54.13%。报告期内分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76亿元、2.35亿元、2.82亿元、3.39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65.37万元、127.44万元、297.30万元、1,746.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4,739.52万元、-8,134.44万元、-7,049.08万元、7,964.32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从第二季度大幅下降系新品品牌运营导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新品品牌分季度的具体费用及支出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关门店数量、店铺租金及装修费用、销售费用、商品采购支出等项目,具体说明对净利润的影响;(2)各品牌分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项目情况,具体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季节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各品牌列示分季度的营业收入、毛利润率、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分析公司净利润出现明显下降的原因。
2.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共新开门店273家,关闭门店195家。其中,直营门店新开共117家,关闭共49家。公司于2017年5月上市,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拟将募集资金2.39亿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32个一二线城市新建直营店209家,包括10家旗舰店、46家形象店、15家会所店以及138家标准店,项目总投资额为3.47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补充披露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门店开设进度、效益情况、开业时间、门店的分布前期规划是否一致、说明市场环境、实施可行性、预测的经济效益前期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处理,报告期内经销商实际发生的退货比例,由于退货形成的存货规模,该些存货账龄的计算方法、库龄结构情况,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跌价准备金额。

5. 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9,959.61万元,同比增加71.84%。本期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71.84%,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达41.74%。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期末余额4362.48万元,同比增加31.31%。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期末余额为1927.58万元,上年同期该项目金额为0,欠款方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上海共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兴服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政策及其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该项其他应收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与共兴服饰及其股东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拆借时间、期限、利率、资金拆借的原因;(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部分为账龄1-2年、2-3年、3年以上,而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结合交易的实际情况及交易背景,说明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披露,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3,755.77万元,同比增加72.16%。其中装修费本期增加3,226.89万元。报告期内新开门店273家,较上年同期新开门店251家同比微增8.76%,而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用增加较上年同期1972.97万元同比增长63.5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长期待摊费用相关门店、品牌的具体分布情况;(2)门店数量小幅增加,而装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期末门店数1067家,较前期989家同比微增7.89%。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4.18亿元,同比增长25.15%,其中工资及附加、门店费用、租赁费分别增加37.84%、32.33%、19.8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租赁费、门店托管费、门店费用分别增加23.05%、35.41%、36.6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门店的具体情况,说明门店相关的销售费用增长率与门店数量增长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门店相关的现金流出现项目增长率与门店数量增长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64亿元,同比增加75.27%,原因主要系期末应付货款增加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其是否发生变化、应付货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问询事项,积极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回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9-02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星期日)
(4)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媒大厦B座24楼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耀耀先生
(8)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审议关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557,792.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位,代表公司股份共388,366.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位,代表公司股份共169,425.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33%。
(三)审议关于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审计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7,792.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